

#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## 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

1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对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；

2、同意将《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事前认可

1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同意将《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事前认可

1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同意将《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

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公司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事前认可

1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同意将《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关于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事前认可

1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同意将《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童本立、袁放、戴德明、

廖柏伟、郑金都、周志方、王国才

2020年3月26日